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4年9月辦理政策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 播對象	備註
臺東地檢署	無動支										

填表說明:

- 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,凡動支政府預算辦理之政策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- 2. 宣導期程部分,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,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,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; 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- 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或財團法人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- 4. 預算來源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或財團法人。
- 5. 預算科目部分, <mark>總預算、特別預算</mark>及毒品防制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及財團法人填至收支餘絀(營運) 表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- 6.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,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- 7. 請於每年4、7、10月及次年1月20日前彙整前1季資料,並將本表Excel檔及核章掃描檔傳送至8945209@mail. moj. gov. tw,無資料者亦請回復核章掃描檔。